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存在的问题 4 个。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一）评价的项目。2024 年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6.46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反馈的问题。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4 个，分别为：一是项目缺少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反映出前期规划不充分，缺乏系统性的工作部署和资源配置方案，导致项目实施缺乏明确指引。这主要是源于项目立项

阶段对实施方案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建立规范的方案编制流程和要求。二是监督体系不健全。进度监督缺位源于未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缺乏明确的进度节点设置和跟踪手段。这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三是轻决策过程重结果。过度关注结果而忽视决策过程，反映出绩效导向存在偏差。决策程序不规范，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四是项目提供资料不足，评价依据不足。资料不完整反映出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缺乏系统的资料收集和归档要求。这导致绩效评价缺乏充分依据，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收到反馈问题后，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要求，将整改任务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限期 30 日内完成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拖延、不敷衍。

（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针对项目缺少实施方案的问题，经核查，主要因前期项目申报时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刻，按照惯例直接实施，未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则是由于部分项目款项需待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且年底因天气原因导致验收流程略有延迟，进而影响资金拨付。

（三）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整改。

1. 针对“项目缺少实施方案”问题，已组织收核股牵头，会

同办公室重新梳理 2024 年度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根本上提升项目的管理水平、执行效率和最终绩效。

2. 针对“监督体系不健全”问题，计划构建三层监督框架，执行层由项目组担任，负责日常进度跟踪、数据采集、风险自查。管控层由财务部门担任，负责月度审核、资金合规性检查、绩效偏差预警。监督层由纪检组担任，负责抽查和廉政风险防控。通过构建三层监督框架，确保每一分资金流向可溯、风险可控、效果可测。

3. 针对“轻决策过程重结果”的问题，将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过程视为核心绩效内容，从立项论证、方案比选、风险预判、资源配置、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查等方面强化决策过程，坚持“目标-过程-结果”三位一体，提升决策过程指标权重，细化决策过程关键评价维度，优化评价方法。

4. 针对“项目提供资料不足，评价依据不足”的问题，明确资料清单与责任主体，强化过程管控与节点审核，推行资料标准化与信息化，健全惩戒约束与激励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与技术服务，通过“资料清单法定化+电子归档强制化+质量结果预算化”构建资料齐全、量足质优的资料管理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效能。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财政项目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等政策文件，邀请财政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重点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量化能力，

确保今后项目申报时效益指标全部明确数据标准。

（二）建立内控机制，健全监督体系。构建三层监督框架，从项目立项后的实施方案到完成后的资料归档开展全流程监督，确保项目流程清晰，事实得当，资料齐全，成果显著。每年年初组织绩效目标专题研讨会，邀请财政部门专家指导，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细化指标体系（如区分民生类、建设类项目的指标侧重点），建立指标“执行-评估-调整”闭环，每半年对指标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动态优化，确保指标能真实反映资金效率和工作成效。

（三）及时收集资料，强化档案管理。建立项目全周期档案台账，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到资金支付、效益数据收集，安排专人负责资料整理归档，特别是对效益指标相关的交通流量、收入增长等数据，每季度进行实地调研统计，确保绩效评价时有据可查、数据详实。

附件：佐证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2025年7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保证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切实做好我县税收征管工作，管好用好县财政资金，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 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税费协同共治方面 131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202 万元，地方综合社会事务经费 51 万元，2018 年以前“三代”手续费 46 万元。

二、项目规划安排

按照保重点、保急需、保主业的原则，对于税费协同共治、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综合社会事务、2018 年以前“三代”手续费四方面的支出综合协调，优先安排紧急且重要的支出，协调安排其他支出。

三、项目实施方法

1. 税费协同共治方面：物业服务外包 45 万元，综合治税日常工作经费 50 万元，发票电子化改革经费 36 万元。

2.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劳务派遣经费 70 万元，智慧办税厅建设 80 万元，和盛税务分局智慧办税微厅建设 12 万元，税费政策宣传费 20 万元，信息化建设费 20 万元。

3. 地方综合社会事务：驻村人员补助 11 万元，绿化及亮化工程 30 万元，乡村振兴 10 万元。

4. 2018 年以前“三代”手续费 46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成立税收征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薛逸飞（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旭（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赵永铭（副局长）

马志华（副局长）

石建锋（副局长）

王李文（纪检组长）

成 员：陈 洁（收入核算股股长）

邱家玮（办公室主任）

郝子恒（征管股股长）

赵文博（信息中心主任）

贺庆宁（一分局分局长）

李 鹏（和盛分局分局长）

王文博（收入核算股一级行政执法员）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指导协调，对项目进展、项目成效进行监督；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各有关单位要选派责任心强、并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落地，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2025年7月25日

